公司代码：688661　　公司简称：和林微纳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和林微纳	68866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川	唐红
电话	0512-87176306	0512-87176306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	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
电子信箱	zqb@uigreen.com	zqb@uigre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901.405787	134,006.889139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86.408958	125,772.881766	−2.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63.797608	16,862.801936	−4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3.745153	3,640.812648	−14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9.24	3,338.03	−1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922574	2,024.236311	−22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6.25	减少 7.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5	0.455	−14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4	0.455	−141.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08	13.35	增加 23.7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骆兴顺	境内自然人	34.33	30,851,653	30,851,653	0	无	0
钱晓晨	境内自然人	8.68	7,800,000	7,800,000	0	无	0
马洪伟	境内自然人	5.53	4,974,031	4,800,000	0	无	0
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4,800,000	4,800,000	0	无	0
崔连军	境内自然人	3.34	3,000,000	3,000,000	0	无	0
余方标	境内自然人	3.13	2,811,656	0	0	无	0
江晓燕	境内自然人	2.00	1,800,000	1,800,000	0	无	0
罗耘天	境内自然人	1.34	1,200,000	1,200,0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128,509	0	0	无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106,45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骆兴顺持有苏州和阳 28.12%的合伙份额，担任苏州和阳的普通合伙人；崔连军为骆兴顺的外甥；江晓燕与罗耘天为母子关系；(2)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27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通过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李德志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28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3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7.71 元，共募集资金 354,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2,242,45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57,5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354,200,000.00
2	减：发行费用	42,242,452.83
3=1−2	募集资金净额	311,957,547.17
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9,058,555.47
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4,489,532.86
6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70,000,000.00
7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9,526,721.50
8=3−4−5−6+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936,180.34
9=8+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147,936,180.34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77,936,180.34
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9,430,917.65
3	加：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0.00
4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665,874.45
5=1−2+3+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171,137.14
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理财产品的余额	50,000,000.00
7=5+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110,171,137.14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105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874,453 股，发行价为每股 70.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99,973.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481,485.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518,487.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22《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73.17
2	减：发行费用	9,000,000.00
3=1−2	募集资金净额	690,999,973.17
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252,163.52
6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605,000,000.00
7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326,246.68
8=3−4−5−6+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074,056.33
9=8+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648,074,056.33

注：此次募集发行费用 10,481,485.32 元，自有资金已支付 1,617,924.52 元。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未实施。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43,074,056.33
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808,816.13
3	减：发行费用	1,806,603.77
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206,812.87
5	加：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39,850,000.00
6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1,608,900.60
7=1−2−3−4−5+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2,710,724.16
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理财产品的余额	120,000,000.00
9=7+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572,710,724.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苏州银行胜浦支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苏州银行胜浦支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60,171,137.14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 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475475836075	活期存款	7,179,773.7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902900000940	活期存款	47,075,458.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2940200000361−000001	定期存款	2,674,308.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500005528	活期存款	216,294.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6801900002159	定期存款	3,025,301.64
合 计			60,171,137.14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452,710,724.16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 额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22278228125	活期存款	430,966,162.7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1008000001238	活期存款	20,099,823.9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27901000000389− 000001	定期存款	1,644,399.20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160188000371065	活期存款	338.30
合 计			452,710,724.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21,297.90 万元，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8,526.78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028,366.7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1)00634 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160,980.00 万元，其中已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148,98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类 型	金 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12−5	2023−3−7	1.3%−3.29%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	2022−12−28	2023−3−29	1.39%−4.4809%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	2022−12−28	2023−3−30	1.4%−4.4909%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	2023−1−3	2023−2−7	1.3%−2.88%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3−3−9	2023−4−13	1.3%−2.78%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50,000.00	2023−4−3	2023−4−27	1.39%−4.3374%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950,000.00	2023−4−3	2023−4−28	1.4%−4.3474%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500,000.00	2023−5−10	2023−6−15	1.39%−4.1536%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500,000.00	2023−5−10	2023−6−16	1.4%−4.1636%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	2023−6−19	2023−7−26	1.3%−2.5909%	未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00.00	2023−6−19	2023−7−25	1.29%−2.5809%	未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9	2023−2−28	1.7%−2.95%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3−6	2023−3−31	1.7%−2.8%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8,000,000.00	2023−4−3	2023−4−29	1.7%−2.8%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7,000,000.00	2023−5−8	2023−6−8	1.7%−2.75%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3−6−12	2023−6−30	1.7%−2.85%	已收回
合 计		501,000,000.00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160,980.00 万元，其中已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148,98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类 型	金 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	2022−11−28	2023−2−27	1.39%−4.61%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5,000,000.00	2022−11−28	2023−2−28	1.4%−4.62%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750,000.00	2023−3−2	2023−3−31	1.4%−4.23%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250,000.00	2023−3−2	2023−3−30	1.39%−4.22%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3−3−3	2023−6−1	1.39%−4.81%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0	2023−3−3	2023−6−2	1.4%−4.82%	已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3−4−3	2023−5−8	1.3%−2.88%	已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0−14	2023−1−14	1.4%−2.57%	已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18	2023−2−18	1.2%−3.08%	已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1−18	2023−4−18	1.2%−3.31%	已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3−15	2023−6−15	1.2%−3.31%	已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3−15	2023−4−15	1.2%−3.08%	已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4−19	2023−5−19	1.2%−3.08%	已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4,800,000.00	2023−5−24	2023−6−24	1.2%−2.98%	已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6−21	2023−7−21	1.2%−2.98%	未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2−12−5	2023−1−20	1.7%−2.98%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3−2−1	2023−2−28	1.7%−3.32%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3−6	2023−3−31	1.7%−2.8%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3−6	2023−5−31	1.7%−2.95%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3−4−3	2023−5−3	1.7%−2.9%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3−5−8	2023−6−8	1.7%−2.75%	已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6−5	2023−9−5	1.7%−2.85%	未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6−5	2023−9−5	1.7%−2.85%	未收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6−12	2023−6−30	1.7%−2.85%	已收回
合计		1,609,800,000.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9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9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微机电(MEMS)精密电子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14,106.13	12,576.10	12,576.10	2,522.94	8,976.81	−3,599.29	71.38%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扩产项目	否	7,619.65	7,619.65	7,619.65	358.44	6,693.27	−926.38	87.84%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61.71	5,627.81	−5,372.19	51.16%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725.78	31,195.75	31,195.75	3,943.09	21,297.90	−9,897.85	68.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028,366.7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1)00634 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51.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否	43,594.00	43,594.00	43,594.00	1,504.36	1,504.36	−42,089.64	3.45%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否	12,464.00	12,464.00	12,464.00	247.72	507.09	−11,956.91	4.07%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42.00	12,893.85	12,893.85	2,068.91	6,515.33	−7,426.67	5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0,000.00	68,951.85	68,951.85	3,820.68	8,526.78	−60,425.07	12.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3,426,740.65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2)01758 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实施。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作为承接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林微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和林微纳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和林微纳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和林微纳经营情况，对和林微纳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 1−6 月，和林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其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 1−6 月，和林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